

系所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組代碼	K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履歷表(不限格式)</p> <p>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p> <p>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口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p> <p>二、本組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丙組辦理聯合招生，考生分兩個志願選填：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丙組(志願代碼 K030)、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丙組(志願代碼 9140)。</p> <p>三、考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學程)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志願順序遞補之。</p> <p>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p> <p>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p> <p>六、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院網頁下載指導教授同意書，填寫完後繳交至學院。指導教授限本學程 EDA 專長教師。</p> <p>七、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https://gsat.ntu.edu.tw/tw/icda/</p>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3529		